

# 中國教育學會辦理「中技社教育學術獎」評選辦法

113年10月17日中國教育學會第61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4日中技社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受財團法人中技社委託，辦理「中技社教育學術獎」，以表揚深耕教育學術研究，促進科技人才培育有卓越貢獻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會或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學會之會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為「中技社教育學術獎」候選人：
- 一、現為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非營利學術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
  - 二、在教育學術上有卓越之成就或貢獻者。
- 第三條 「中技社教育學術獎」名額每年一名，獲獎者頒給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整，並於當年度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時表揚，以資鼓勵。
- 第四條 候選人採下列公開推薦方式：
- 一、本學會或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各學會推薦。
  - 二、本學會或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各學會之會員五人（含）以上推薦。
- 第五條 推薦者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本學會審查。
- 第六條 「中技社教育學術獎」由本學會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之，委員會由本學會理事長邀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分任召集人及評選委員，並提理監事會備查。
- 第七條 本學會「中技社教育學術獎」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初審：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邀請被推薦人面談，並於當年七月底完成，擇優推薦候選人若干人。
  - 二、決選：
    - （一）評選委員會需半數委員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二）會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候選人得票須超過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以最高票者當選獲獎。
    - （三）本獎採擇優錄取，必要時得從缺。
    - （四）評選結果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報本學會理監事會備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